

# 邢台市体育局

## 2023 年全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游泳） 安全专项执法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体育局，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根据全省体育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全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游泳）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 一、检查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10 月 31 日

### 二、检查对象范围、比例及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

抽查对象范围：市内所有经营游泳场所。

抽查比例：10%。其中：B 风险的随机抽取比例为 5%，C 风险的为 10%，E 风险的为 100%。

### 三、抽查事项和检查方式

#### （一）抽查事项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经营性游泳场所）：

- 高危险性经营许可证；
- 游泳池无视线盲区，浅水区水深不超过 1.2m，带出发台的游泳池，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范围内，水深不小于 1.35

米；

3. 池面有醒目的水深度标识、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深浅水隔离带；

4. 儿童游泳池水深不超过 0.8 米且不应配置戏水设备；

5. 面积 500 m<sup>2</sup> 以下至少 2 个，500 m<sup>2</sup> 及以上至少 4 个出入水池扶梯，扶梯经光滑倒角处理，无粗糙或锐角部分；

6. 游泳池池岸、卫生间、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7. 游泳池内排水设施设有安全防护罩；

8. 游泳池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9. 有符合建筑规范和消防规范的人员出入口和疏散通道，疏散通道有明显标志；

10. 游泳池配置池水循环、净化、消毒处理设备能正常使用，符合要求；

11. 面积 250 m<sup>2</sup> 以下至少 2 个，250 m<sup>2</sup> 及以上每增加 250 m<sup>2</sup> 及以内增加 1 个救生观察台，救生观察台面高度不低于 1.5m；

12. 配备救生圈、救生杆、护颈套等救生器材和急救药品，并摆放在明显位置；

13. 在醒目位置公示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体育场地工（泳池）的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14. 各类公共标识符合要求，在醒目位置悬挂“游泳人员须知”、“严禁跳水”、“严禁追跑打闹”、“防滑”等必要的安全警示；

15. 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建立健全安全救护、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等制度。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四、抽查步骤

（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由执法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企业一次性完成现场检查。

（二）参与检查的抽查人员应做好现场抽查前期准备，梳理检查对象是否存在“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失信记录”“抽查抽检”等情况，做到有针对性的检查，提升监管的靶向性和实效性。

（三）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确保后续监管到位。

## 五、抽查结果公示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结果，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

##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要坚持“三个必须的原则，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属地责任，统发展与安全，认真抓好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 做好隐患整改和跟踪督办。要对检查出的风险隐患，严格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督促整改到位。市体育局执法人员发现的问题，将移交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跟踪督办。

(三)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通过本次集中执法检查，进一步压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管理到位，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联系人：颜辰伊

联系电话：5900182

